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表揚廉政志(義)工楷模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最近光面彩色 二吋照片 (請黏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推薦 單 位		
聯絡方式	(住址)	(電話) (手機)		
資格 查註	<p>最近五年內未因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一年內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足為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與廉政工作，有優良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民情反映或興革意見，對政府廉政工作著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志願服務績效卓著，有助提升廉政志(義)工形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參與廉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者			
參與廉政志 (義)工服務 年資及時數	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個月，共計○○小時。			
最高 學歷	(請註明畢業、肄業或結業)			
經歷				
現職				
其他受獎紀 錄	(如甄選人有其他受獎紀錄，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 例如：○○年○月○○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一等志願服務獎章」)			
具體事蹟摘要	○○○ (限500字以內)			
具體事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推薦單位  
初評意見